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29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7,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7.99%。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前述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分批拨付的方式。

2025年4月24日,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名称 | 账号 |
|---|---|---|
|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 31050161393600007862 |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以下共同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就甲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61393600007862】,截止2025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拟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7,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婧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具体操作需符合乙方业务规范。

5、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详见本协议第17条第(3)款。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由甲方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0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98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7,144,7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67,144,700份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潘国平、武亚航、方小莉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中潘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国平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出售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登记;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586,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76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43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5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1%。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16,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90,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275,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1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26%;反对275,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0%;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徐大卫先生分别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90,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294,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1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26%;反对29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90,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294,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1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26%;反对29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90,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294,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1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26%;反对29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334,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0%;反对2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4,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36%;反对25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77,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305,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7,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35%;反对30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305,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8,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69%;反对30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77,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305,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7,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35%;反对30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30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8,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69%;反对30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74,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309,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3,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89%;反对30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77,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30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7,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35%;反对30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7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305,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6,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9%;反对30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9%;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9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ij61aly2A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4年年度报告》《宏力达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宏力达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ij61aly2A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2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电子邮箱:dmbgs@energas.cn或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站提问。本公司将会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27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5月27日15:00-16:00

会议形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总经理李启明先生、财务总监曾启富先生、副总经理张万青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16:00前通过以下方式将相关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本公司电子邮箱:dmbgs@energas.cn。

2.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3318进行提问。

3.扫描下方二维码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sfrq202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0531-88798141

电子邮箱:dmbgs@energa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73,588,8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899,9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1,630,238.08元/73,588,888*10股=1.58043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580434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73,588,8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899,900股后的股本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0,238.0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99,900股后的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1,630,238.08元/73,588,888*10股=1.58043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580434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010-68041897

传真电话:010-68041897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6,676,28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07,59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86%。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7,353,004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7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5%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5月16日 |
| 持股数量 | 1,023,403,904 |
| 持股比例 | 26.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96,676,28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8.0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88% |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8% | 190,210,308 | 190,210,308 | 100.00% | 4.88%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84,389,671 | 84,389,671 | 100.00% | 2.17% | 0 